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113-1 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

113年8月15日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更全面達成EMI教學提升，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同一專業領域EMI教學專業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編修、教學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社群類別

1. EMI授課社群：須由具備EMI教學經驗之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須完成欲開設之EMI課程教案、執行試教，並且進行公開授課，進行觀議課活動。
2. EMI ESAP課綱發展社群：須由具備EMI教學經驗之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須完成欲開設之專業學術英語課程(ESAP)課綱，並且進行公開教學演示，進行觀議課活動。

三、申請資格

1. EMI教師專業社群建議由一名具EMI教學經驗或由本中心核發之EMI證書作為召集人提出申請，主責社群活動統籌、規劃、聯繫，與彙整該教師社群成果。
2. 本中心將協助社群成員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進行教學演示，同時邀請EMI相關人員與會研討。
3. 每個社群須由兩位或以上具備EMI教學經驗或未來有意願以EMI進行教學之教師組成，且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四、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

1. 補助辦法與相關資料檔案皆已公告於本中心官網，請點選後方連結([RCEMI教師專業社群](#))進入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頁面查看與下載。
2. 教師社群召集人請依本中心公告辦法之期程，填妥並上傳「附件一、申請書」與「附件二、經費申請表」至線上申請平台。
3. 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4. 補助額度依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計畫可行度、前次計畫執行情形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5. 經審查會議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補助社群的召集人審查結果與額度。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核銷

1. 計畫申請與執行期程和成果發表會細節，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2. 每個社群補助額度上限六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視社群人數和計畫書內容而定。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3.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實際補助項目詳見計畫申請書。

4. 經費核銷分兩期進行：
 - 113年10月14日(一)至113年10月31日(四):受理113年9月9日(一)至113年10月31日(四)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核銷。
 - 113年11月18日(一)至113年11月29日(五):受理113年11月1日(五)至113年11月29日(五)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核銷。
5. 請社群召集人依照上述期程將核銷經費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

六、執行內容與計畫成果

1. EMI教師專業社群計畫成員教學演示需針對「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教學(Instruction)、以及評量(Assessment)」三部分進行說明，並說明如何於**EMI**課堂運用**AI**工具進行授課，以「12週:113年9月9日(一)至113年11月29日(五)」為期程進行規劃與撰寫(詳見申請書)。
2. 各社群應於12週計畫期程內辦理與參與人數相當之觀課活動，且社群成員須盡量出席，並拍照及填寫活動記錄表作為社群活動之記錄，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內容。
3. 教師社群活動之規劃由教師共同安排，且「至少一場」社群辦理之活動須自本中心提供之列表中，邀請EMI專家、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回流對話。舉例來說，社群活動可以邀請EMI專家進行演講或進行對談，演講主題可依據社群成員專業發展需求而訂定；亦可以邀請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觀、議課的活動，在該活動中由社群成員提供自己的教學影片、教案設計、設計之學習單、學習評量方式等資料，讓社群成員與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一同進行研討，促進EMI教學能力之提升。
4. 本中心將於113年9月及10月辦理以EMI教學為主題之工作坊及講座，每位社群教師須參加「至少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工作坊及講座(包含線上參加)。
5.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公開分享與發表社群成果，中心將彙整計畫成果分享EMI教學的實踐智慧。
6. 計畫成果應與申請書所填寫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敘明理由。
7. 社群召集人應於113年11月29日(五)16:00前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
8.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本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七、**EMI**教師專業社群計畫完成標準

1. 12週計畫期程內需辦理與參與人數相當之觀課活動，且社群成員須盡量出席。
2. 至少一場社群活動須邀請EMI專家教師、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其中。
3. 每位社群教師至少參加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講座(包含線上參加)。
4. 每位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並以成果報告電子檔公開分享與發表社群成果。
5. 社群召集人須如期將活動紀錄表、核銷單據、檢核表、及相關附件等資料彙整完畢，繳交至本中心。

八、附則

1. 本補助案不得與其他EMI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
2.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3.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誠實報支，並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4. 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02-7749-7082

聯絡信箱: rcemi@deps.ntnu.edu.tw

十、EMI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期程

| 事項 | 期程 | 說明 |
|------------------------|--------------------------------|--|
| 社群召集人 提交申請 | 自公告日起 至 9/5(四) 15:00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群召集人可自公告日起開始提交申請。2. 申請資料請於113年9月5日(四)15:00前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3. 若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來電本中心詢問。 |
| 公告審查 結果與通知 獲補助社群 | 9/6(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中心將於113年9月6日(五)以電子郵件通知獲補助社群的召集人審查結果與額度。 |
| 計畫執行 | 9/9 (一) 至 11/29 (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動辦理頻率由各社群自訂,每次活動均須填寫活動記錄表、彙整核銷單據。2. 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與參與人數相當之觀課之社群活動(觀課)，且社群人員須全員出席。3. 至少有一場活動須邀請EMI專家、EMI領航教師或EMI種子教師參與。4. 每位社群成員須參加至少一場本中心辦理之EMI線上講座。5.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並進行海報發表。 |
| 第一期 經費核銷 | 10/14(一) 至 10/31(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銷113年9月9日(一)至113年10月31日(四)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2.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10月14日(一)至113年10月31日(四)期間將欲進行第一次經費核銷之單據與資料進行彙整，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3. 逾期繳交將不受理核銷作業。 |

| | | |
|---------------|--------------------------|--|
| 第二期 經費核銷 | 11/1(一) 至 11/29(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銷113年11月1日(五)至113年11月29日(日)期間辦理的社群活動之經費。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11月18日(一)至113年11月29日(五)期間將欲進行第二次經費核銷之單據與資料進行彙整，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 逾期繳交將不受理核銷作業。 |
| 繳交成果報告 電子檔 | 11/29(五) 16:00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11月29日(五)16:00前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
| 成果發表 | 12/7(六) 8:30 – 16: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社群成員須參與113年12月7日(六)EMI教學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並進行發表。 本中心會將各社群成果報告資料分享在雲端，供全體瀏覽觀看。 成果發表會細節將公告於中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召集人。 |